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聯合公告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4)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 (ii) 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資料、預計時間表、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方的一般資料、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法院會議之通告及股東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由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董事局成立，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i)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ii) 特別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 獨立股東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iv) 獨立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落實該計劃；及 (v) 獨立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此為單獨之決議案，獨立於上述第 (iii) 及第 (iv) 項須予表決之決議案。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i)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並讓該計劃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並讓特別交易生效。

股東務請細閱及小心考慮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召開。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

股東大會將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落實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方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已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方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份持有人，以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且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該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一節下標題為「3. 該建議的條件」之段落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有條件須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

假設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並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回。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內容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所進行的聆訊的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預計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共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

以及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事項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1）

• 法院會議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 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2）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2）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完結後）

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登載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下的權利（附註3）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呈請認許該計劃

及確認該計劃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法院聆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公佈法院聆訊之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及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4）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附註5）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6）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所示之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進行股數投票前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分別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法律施行而言，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2.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文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之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之股東大會通告。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改期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3. 股東名冊將自有關日期之有關時間起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4. 於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一節下標題為「3. 該建議的條件」之段落載列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告生效。
5.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6.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相關地址，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按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地址，以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按普通郵件方式寄發有關支票。

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方、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之相關董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對任何損失或遞送延誤而負責。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